

中共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长莲党政办联字〔2023〕2号

长春莲花山育英实验学校人才激励措施

为进一步加快速度度假区都市服务区产城融合发展，提升教育服务质量，满足高质量发展对高品质教育的需求，按照《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激励措施》（长莲党政联字〔2021〕7号），结合长春莲花山育英实验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人才激励措施。

一、目标

三年内培育、引进具有地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等荣誉的人才达到20%，五年内达50%，将育英实验学校打造成长春市优质品牌校。

二、方式

1. 人才引进、招贤纳士。通过公开招聘、人才选调、“强师计

划”、柔性引才、人才储备等方式，吸引各地优秀毕业生和在职优秀教师加入。

2. 强化师资培育、激发内燃动力。加强区、校两级培育力度，持续优化人才激励机制，促进青年教师专业成长。

三、待遇

1. 岗位激励措施

在落实教师年度考核奖金的基础上，正校级岗位再给予年度考核奖金 100% 的奖励；副校级教学管理岗位再给予年度考核奖金 70% 的奖励（非教学管理岗位为教学管理岗位的 70%），中层教学管理岗位再给予年度考核奖金 50% 的奖励（非教学管理岗位为教学管理岗位的 50%），班主任岗位再给予年度考核奖金 30% 的奖励；学科组长岗位再给予年度考核奖金 20% 的奖励。以上奖励项目按照“就高原则”只可获得一项。

2. 荣誉激励措施

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特级教师、模范教师、教学名师、骨干教师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学科带头人、卓越教师、中考命题人才库成员（并参与命题工作）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同层次以上荣誉的人才，在荣誉有效期内，国家级每月补助 1200 元、省级每月补助 800 元、地市级每月补助 500 元，如获得多个荣誉奖励，按照“就高原则”只可获得一项补助，补助按月计算，年底考核评定为合格等次以上的予以发放。

3. 其他激励措施

通过“强师计划”引进的985、211院校毕业生，公开招聘、人才引进的地市级及以上特级教师、模范教师、教学名师、骨干教师、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、学科带头人、中考命题教师等高端人才，符合《度假区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激励措施》（长莲党政联字【2021】7号）引进人才类别基本条件的，享受该政策待遇。其中特别优秀的、紧缺的、高层次的人才依据文件第五条“安家补贴中引进人才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的”可放宽到“在本区无自有住房的”。特殊人才还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约定待遇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；
2. 人才所享受的激励措施类别由度假区人社和教育部门共同认定；
3. 本措施最终解释权归度假区人社局所有，并将根据度假区和育英学校实际发展情况对政策作出适应性调整。

中共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

党工委办公室
办公室

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

管委会办公室
办公室
2023年1月6日